

# 兴宁市信访局文件

兴信字〔2022〕5号

## 兴宁市信访局

###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各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不断改进信访工作，以“治理重复访、化解积案”为重点，扎实有效开展各项信访工作，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

我局以党组会议、局务会议、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面向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大力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信访建设的有关精神作为推进市信访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始终将《信访工作条例》等信访工作法规作为准绳和标尺，严格按照条例法规与业务规范程序和要求办理信访事项，坚持控新治旧、标本兼治，健全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深化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推进信访联解、矛盾联调、工作联动，深入开展“无信访单位”创建活动，全力推动我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有关推动落实的具体举措**

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局务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习了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全局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坚持依法规范信访行为，防止以闹求解决、以访谋私利、无理缠访闹访等现象发生。同时，我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普法工作的重点，充分运用一楼接访大厅显示屏不定期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三、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兴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兴宁市 2022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兴宁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赋予信访局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及时研判、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自觉表率作用，全局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增强；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得到深化。

#### **四、贯彻落实《兴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情况，以及落实我市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兴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兴宁市 2022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兴宁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自觉把法治建设融入信访工作中，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市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的软硬件建设，推动完善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部门联动的调解机制，积极探索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途径、新模式，充分发挥市群众信访诉求

综合服务中心、镇(街道)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站及村(居)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点的作用,不断提升对矛盾纠纷的预防、研判与化解能力,有力提高了解决矛盾纠纷的实效,以更高要求、在更深层次上推动法治信访建设。

## 五、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结合自身工作职能,通过多种形式对《反有组织犯罪法》和《信访工作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和宣传。尤其是《条例》公布以来,我局作为《条例》普法的主责部门,组织推动各镇街、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系列宣讲活动,广泛宣传解读《条例》,推进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一是为大力宣传《条例》,我局投入2万多元宣传经费,购买《条例》8000本发至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投入经费5万余元,利用邮政广告传媒在全市100个社区视频点进行为期6个月《条例》宣传视频播放。二是联合市司法局等单位到文化广场开展法治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重点宣传《条例》等信访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宣传网上信访、阳光信访等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新举措,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30余人次。三是市信访联席办发出贯彻《条例》学习宣传的通知,各市直单位、镇街迅速行动,推进《条例》普法宣传,共悬挂横幅600余条,开设培训讲座30余场。四是推动将《条例》列为

兴宁市委党校新时代基层干部培训班培训内容。

## 六、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我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积极构建“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实现一批信访事项圆满化解，信访秩序进一步规范，信访“三率”稳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年我局共受理群众来信 382 封，同比下降 36.86%；受理来访 465 批 1722 人次，同比分别上升 7.6%、28.16%；受理上级系统交办件 1183 件，同比上升 31.59%。信访工作机构、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均为 100%；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为 100%；责任单位满意度参评率 93.07%，满意率为 93.03%。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严格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制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坚持每月 15 日、28 日一位市党政领导到市信访局接待上访群众，全年市党政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 226 批 487 人次。在接访中，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开门接访“公示、接访、包案、落实”四个主要环节。继续推进市领导下基层接访、约访，带案下访活动。市领导深入基层，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现场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形成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在基层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

二是强化排查调处，深入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全面落实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坚持市每月排查一次，镇（街）、市直单位每半月排查一次，村（居委）每周排查一次的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制度。要求各责任单位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包案。对重要信访问题，加强信息分析研判，积极探索解决途径，提出切实有效的化解方式方法，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

三是以测评为导向，全力做好满意度评价件工作。高度重视“满意度评价件”专项办理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国满件”办理。通过规范基础业务，提升办理质量，携带手提电脑等移动设备开展入户面谈，现场指导信访人进行满意度评价等方法，切实提升群众满意率和参评率。

四是坚持领导包案，多措并举推动“治重化积”工作。按照省、梅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要求，对所有案件落实了市领导包案，坚持逐案进行梳理汇总、建立台账，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各包案领导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深入一线、现场办公等方式，推动案件有效化解。市信访局对未按时办结的信访积案开展上门督查指导，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化解措施和解决问题路径，限期办结。上级共交办我市的治重化积信访事项（共148宗）、历次交办的倒流件及“百日攻坚”行动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共18宗），全部按时办结。

五是推进法治信访，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诉访分离工作，在积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理性反映诉

求的同时不断督促各级部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好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认真贯彻落实诉访分离制度，进一步厘清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受理范围，切实把涉及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转交政法、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积极发挥复查机关的层级监督作用，对应当依法分类处理但未依法分类处理的信访事项坚决予以撤销。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信“上”不信“下”，信“访”不信“法”的现象依然存在，信访秩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法治宣传教育与我局的业务工作实践的结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工作衔接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加强信访隐患的排查化解。将信访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上来，坚持定期排查与动态排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严格落实化解责任，由分管领导牵头，结合全员包案制度，带案下沉到街道、部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以及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坚持一案一策、分类施策，提高矛盾化解率。

二是抓好满意度评价工作。针对满意度评价的工作短板，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国满件的工作落实。适应形势发展和群众期待，广泛宣传引导，让群众了解满意度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方法，切实提升群众满意率和参评率。

三是继续推进《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持续加强宣传培训，丰富宣传形式，强化宣传效果，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切实让《信访工作条例》成为推动信访工作、规范信访秩序的根本遵循。在我市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是加强信访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以适应新时代信访工作为导向，加强信访干部能力素质培养，利用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业务学习、志愿服务等，持续加强新时代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信访干部为民服务意识、政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理信访问题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信访干部队伍，为我市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打造梅州副中心城市贡献信访力量。

